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博大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8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北京博大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经营发展需要，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联众”或“公司”）为子公司北京博大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网联”）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申请共计2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北京博大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 5 层 02

法定代表人：季晨

成立日期：2008 年 07 月 03 日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服务；代理发布广告；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

与本公司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629.01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677.83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11,951.18 万元人民币，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1,951.18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94.63%；2016 年营业收入为 25,110.51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98.23 万元人民币。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6,660.18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809.59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5,850.59 万元人民币，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850.59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87.84 %；2017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为 9,274.88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131.76 万元人民币。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子公司北京博大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款期为 12 个月，每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由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及其妻子冯康洁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时间为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北京博大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权。本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经营而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上述担

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对外担保总额为 4,292.15 万元（含本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6.57%，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子公司对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4,000.00 万元（含本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67.3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